

赣市环辐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《大唐江西九龙山、狮头山风电场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安远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大唐江西九龙山、狮头山风电场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大唐江西九龙山、狮头山风电场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为已建项目，升压站站址位于赣州市安远县镇岗乡境内，站址中心经纬度为：东经 XXXXXX，北纬 XXXXXX。主变容量为 $1 \times 80\text{MVA}$ ，无功补偿 $1 \times 12\text{MvarFC} + 1 \times 12\text{MvarSVG}$ ，1 个 110kV 出线间隔，1 座地下事故油池（容积为 39.4m^3 ），为全户外布置升压站。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1808.41m^2 。

项目工程总投资 35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.4 万，占总投资的 8.47%。

二、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

升压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0.45V/m ~ 30.67V/m，工频磁场强度为 0.013 μ T ~ 0.048 μ T，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；升压站周边环境噪声昼间为 43.5dB(A) ~ 45.9dB(A)，夜间为 39.8dB(A) ~ 41.2dB(A)，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审批意见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行。

四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

（一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加强已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。

（二）电磁辐射防护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周围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加强有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

严格落实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(四) 变压器油污染防治

若产生废变压器油等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五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

(一) 电磁辐射：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，即 50Hz 频率下，工频电场强度 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。

(二) 噪声：运行期升压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，升压站周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标准。

六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，如发现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。

七、其他环保要求

(一)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(二) 违法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 日常环保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

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